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股份配售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16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上文所載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令股份配售進行完成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以書面方式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華晟世紀、華晟傳媒及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合約安排，即分別由兩名登記股東簽立之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晟世紀」	指	北京華晟世紀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晟傳媒」	指	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晟影視」	指	湖北長江華晟影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晟傳媒持有4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配售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劉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兩名登記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將按當時市況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最低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售予股份承配人之最多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股東」	指	劉先生及郭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華晟傳媒目前之登記股東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及／或任何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於股份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專業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釋 義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劉宗君先生(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洪業先生

林繼陽先生

高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份配售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協議受

董事會函件

限於(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有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必要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2.50港元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2.5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2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相關發行將致使有關股份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任何數值)或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不擬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予該股份承配人。

股份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之間概無變更(除股份配售外)，最多32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2%；及(b)本公司僅經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05%。最大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200,0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1港元折讓約0.4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6港元溢價約2.63%；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1港元溢價約3.73%；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85.5百萬元及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之957,644,656股股份計算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2元溢價約128.3%。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最低配售價乃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參照股份之歷史成交價、當前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

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會就配售價及國泰君安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刊發公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由國泰君安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成功配售及基於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金額最高約26百萬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800百萬港元及約774百萬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42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配發時，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並已全數繳足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未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並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股份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股份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不包括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不可抗力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國家、國際、香港的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b)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出現全面暫停、終止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買賣股份或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使本公司或國泰君安無法進行股份配售；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致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d) 國泰君安知悉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於作出之時為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將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與本公司磋商後，國泰君安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倘股份配售協議終止，訂約方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亦將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股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營運，並於中國從事媒體行業。本公司近日已完成收購華晟傳媒，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

及分銷電視連續劇。有關收購華晟傳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告。

預期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00百萬港元及774百萬港元。誠如先前於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原本擬分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於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媒體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目標。經考慮建議收購的不確定性後，本公司已調整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重新分配上述之250百萬港元至華晟傳媒的電視劇製作。因此，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 20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付發行為收購華晟傳媒之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ii) 約550百萬港元用作製作華晟傳媒之電視連續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之「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概覽—華晟傳媒的經營目標和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規劃」；及(iii) 約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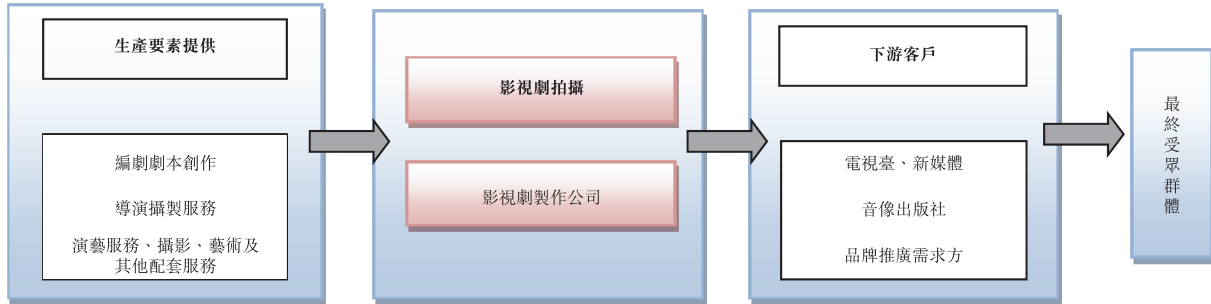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之機遇及義務。股份配售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好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電視劇製作業務之行業概覽

(一) 公司所處電視劇行業概況

公司所處的行業為文化娛樂行業的電視劇行業細分行業。作為文化娛樂行業，一方面，電視劇行業的發展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均GDP的增長水平密切相關，因此經濟的強勢增長能有效促進包括電視劇在內的文化產業發展；同時，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雖然人們物質需求會緊縮，但電視劇作為一種文化消費品，既能滿足人們的精神需要，又符合其經濟承受能力，因此需求並不會綫性減少，反而會相對增加。可以說，電視劇行業具備抗經濟周期的特性。

華晟傳媒現時從事電視劇之投資、製作及分銷。電視劇製作行業與其上游行業（包括劇本創作、拍攝服務、演藝服務及攝影、美術及其他配套服務）及下游行業（包括電視台、網站及其他媒體公司、音像出版社及品牌推廣需求方）構成了整個電視劇行業的產業鏈，各上下游行業之間的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二) 電視劇行業經營模式

電視劇行業具有獨特的經營模式，不同於傳統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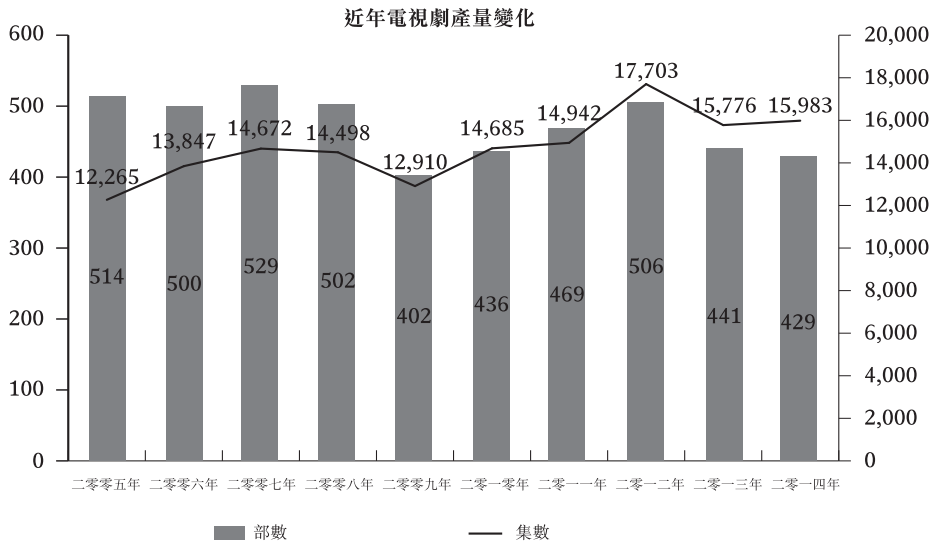
資產結構的獨特性。「輕資產」是電視劇製作公司的共性，不同於工業企業以生產線、廠房等固定資產作為主要生產工具，電視劇生產主要投入劇本、演職人員勞務、道具及其他製作耗費等，拍攝製作過程中所需的專用設施、設備、場景等主要通過租賃取得。

經營模式的獨特性。生產模式上，電視劇生產以劇組為生產組織單位，視資金需求以獨家投資攝製或聯合投資攝製方式完成。銷售模式上，電視劇銷售主要是電視劇著作權的授權許可使用，客戶主要是各級電視台和新媒體等播出平台，以電視劇的播映權作為被銷售的產品主體。分配方式上，聯合攝製模式下的收益分配方式較多，主要包括按照投資比例分配、按版權地區分配、按版權類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結合等。有關公司具體的經營模式，請參閱本通函之「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概覽」。

(三) 電視劇行業發展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

近些年，將文化產業全面打造為國家支柱產業的熱潮興起，提升了全社會對電視劇生產單位的盈利預期，導致各種行業外資金(包括各級黨政部門、各行業外企業和個人、各種金融資金等)進入電視劇生產環節，擴大了電視劇生產的投資總量，釋放了電視劇的生產能力。

據廣電總局統計數據，以獲得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為統計口徑，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國產電視劇產量變化情況如下圖：



數據來源：廣電總局

由上圖可知，近年來我國電視劇產量保持在400部以上，集數產量波動較大，總體呈現上升趨勢。雖然二零零九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的影響，國產電視劇產量出現較大回落，但隨著經濟回暖和國內文化產業大發展，二零一零年起國產電視劇集數產量相對回升，截至二零一二年達17,703集，為歷史最高。二零一三年有所回落至15,776集，二零一四年為15,983集，總體保持平穩。

過去幾年來年均電視劇總產量已經超過14,000集，但每年生產的電視劇有近一半無法播映。這種供給過量但卻無法滿足電視台對優秀劇目需求的結構性矛盾局面

對社會資源造成了極大的浪費，急需更多的電視劇製作機構涌現出來，填補對優秀電視劇的需求，淘汰行業內的落後生產力。

收視率壓力使各省級衛視之間競爭加劇，由於數量眾多的各省級衛視之間的競爭力差異較大，省級衛視頻道晚間收視市場份額呈現持續向高收視頻道匯聚的趨勢。

根據廣電總局發布的《「十一五」時期廣播電視發展狀況》和《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發展報告》，各電視台二零一四年電視劇類電視節目播出時間7,427,000小時，比二零零五年的5,599,000小時增加1,828,000小時，增幅32.65%。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電視劇類電視節目播出比重穩定在40%以上，電視劇播出在各大電視台的播出結構中的佔據重要地位。

廣電總局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同一部電視劇每晚黃金時段聯播的衛視綜合頻道不得超過兩家，同一部電視劇在衛視綜合頻道每晚黃金時段播出不得超過兩集。這些規定的執行，將進一步加劇衛視頻道對優秀劇目的爭奪。

另外，網絡、移動終端等新媒體的出現，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對電視媒體市場有所影響，但新媒體播放平台本質上並未減少視頻內容的需求量，反而開拓了電視劇的增量需求，交易總額也不斷上漲。

除新媒體不斷增長的電視劇需求外，東南亞及全球華語地區等海外傳統電視市場對電視劇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文化歷史對亞洲各國有著深刻的影響，具備獨特的東方魅力，為中國電視劇的輸出提供了文化基礎。隨著我國電視劇製作水平的不斷提升，預計電視劇出口量將越來越大。

(四) 電視劇行業競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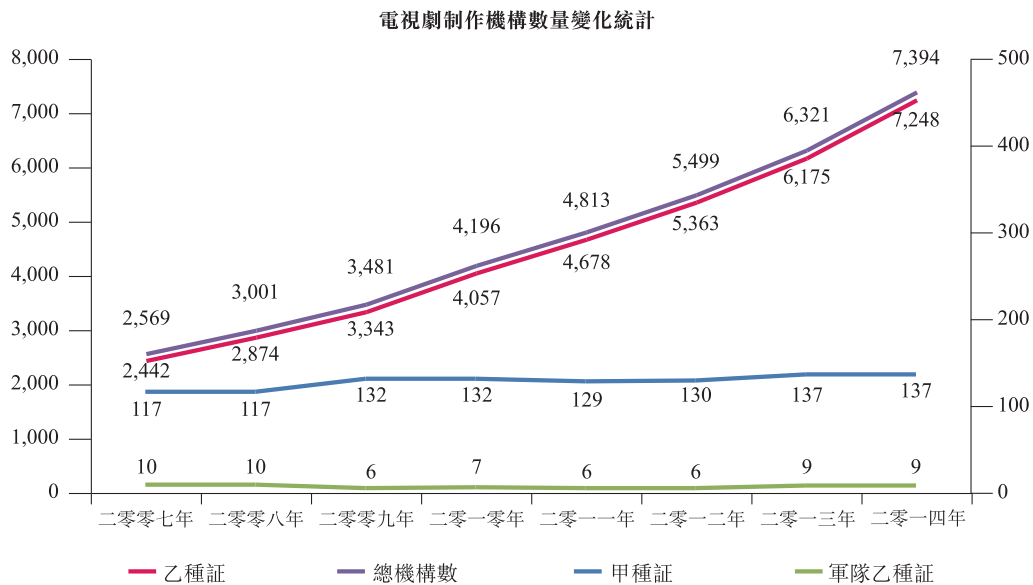
1. 我國電視劇行業的市場競爭情況

國內電視劇製作機構按性質可概括分為國有製作機構和民營製作機構兩大類。

董事會函件

電視劇國有製作機構隊伍起步較早，實力相對比較強大，業務較為成熟，對我國電視劇製作行業具有重要影響。較為知名的機構有中國電影集團、八一電影製片廠、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省級廣電系統電視劇製作中心等。中國的電視劇市場開放比較晚，民營製作機構起步較遲。

目前國家鼓勵境內民營資本從事電視劇製作業務，業內從業機構數量眾多。根據廣電總局公布的數據，取得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的機構有137家，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但須在每次拍攝新劇前申領乙種許可證的機構(不含軍隊系統)有7,248家，呈逐年上升態勢。



數據來源：廣電總局

電視劇製作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根據廣電總局披露的發行許可證數據，二零一四年全國取得發行許可證的國產電視劇達到429部共計15,983集，經對發行許可證目錄資料統計，以上電視劇由300家左右製作機構投資製作，佔二零一四年具備製作資質機構總數7,394家的比例為4.01%，其中有231家左右只投資製作了1部電視劇。由此可見，雖然有資質的電視劇製作機構數量眾多，但實際進行電視劇投資製作業務的不多，而有能力實現規模化生產的電視劇製作機構較少，能生產優質電視劇的製作機構更少。

華晟傳媒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所投資和製作拍攝的電視劇均能實現在中央電視台或全國十強衛視黃金檔播出，擁有100%的發行成功率。且作品製作精良，盈利能力較強，華晟傳媒具備每年製作3至4部的電視劇製作能力，是國內少有的能實現大規模量產精品電視劇的公司之一。

未來優質精品劇細分市場供求的不平衡將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擴大企業之間的實力差距，中小規模的電視劇製作機構將被逐步淘汰出局或成為大型製作機構的素材工廠，具備較大產能的大型電視劇製作機構將逐步成為電視劇製作市場的主導，市場集中度也將因此而提高。

2. 面臨的競爭對手情況

華晟傳媒在國內電視劇製作細分行業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華晟傳媒將可以結合本公司的上市平台優勢，進一步擴大在電視劇製作方的規模和實力。其競爭對手將主要來自於產業鏈齊全，或在某一細分領域有較強競爭力的國有或民營類已上市或未上市影視文化公司，如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潤影視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 電視劇行業進入障礙

1. 政策准入壁壘

電視劇行業屬於國家許可經營範圍，電視劇製作公司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電視劇的製作、發行。電視劇拍攝完成後，必須

按管轄權範圍通過廣電總局或省級廣電局審查，才能獲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未獲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無法進入市場。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是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2. 人才、生產要素資源整合壁壘

電視劇製作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各項優質資源有效整合才能實現一部精品劇的製作。拍攝前，需要經驗豐富、能敏銳把握市場主題、注重電視劇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的製片人與精通創作、熟悉電視劇拍攝方式的專業編劇共同篩選完成優秀的劇本。在拍攝及後期製作階段，需要具備卓越管理能力的製片人、能綜合各種創作元素的導演、表演功底深厚的演員以及技術專業的拍攝團隊完成項目執行。電視劇發行亦是重中之重，大量經驗豐富的專業發行人員是優秀電視劇製作公司不可缺少的人才。

目前行業內只有少數企業具備資源聚集能力，多數製作企業即使擁有較為充裕的資金，聘用了相關人才，在短時間內也無法成功地將所需資源進行有效整合，難以製作出被市場認可的精品電視劇。

3. 資金壁壘

電視劇投資製作的業務模式要求製作機構前期投入大量資金，製作越精良，品質越高的電視劇對前期成本投入的需求越高。同時，近些年隨著電視劇市場的快速發展，劇本、導演和演員等生產要素價格有所提升，這對製作公司前期資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對於資金實力不強、融資渠道欠缺的企業而言，電視劇行業的資金壁壘十分明顯。

4. 品牌壁壘

由於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電視劇製作機構數量眾多，規模差異較大，因此企業品牌就成為了電視劇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根本。只有實力雄厚、能夠持續推出優秀精品電視劇作品且注重品牌塑造的企業才能逐步建立和積累良好的市場形象及美譽度。

電視劇製作中，具有品牌影響力的公司更具有市場號召力，能夠吸引到一流的演職人才(導演、演員、監製等)加入創作、攝製和發行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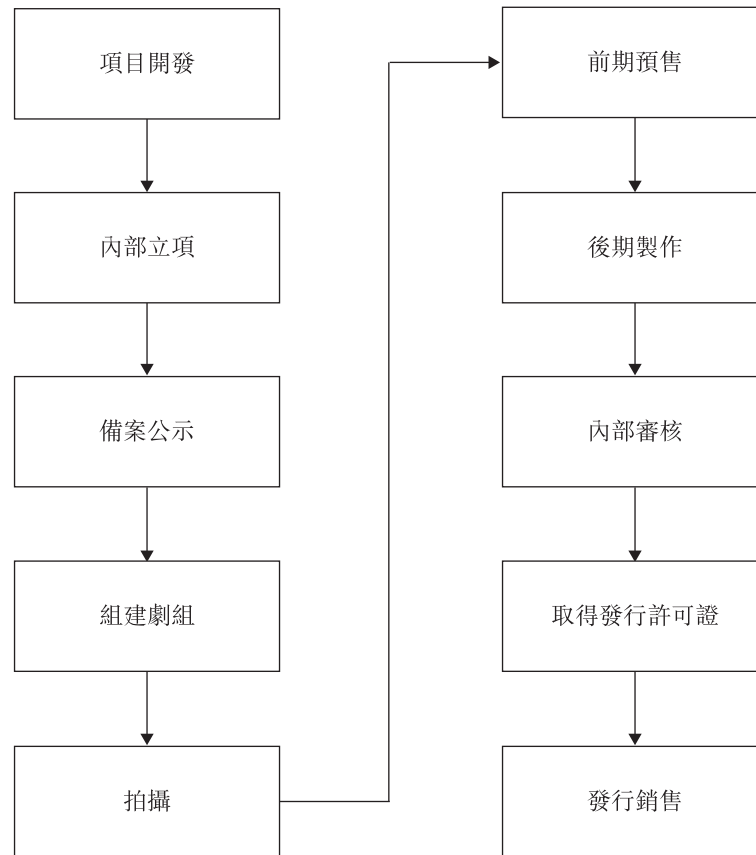
電視劇發行中，電視台更傾向與口碑良好、以往作品和製作水準獲得市場認可的製作機構合作。因此，沒有良好品牌聲譽的製作機構在短時間內是難以打開銷售渠道的。

三、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概覽

(一) 華晟傳媒的主營業務和製作流程

華晟傳媒目前主要從事電視劇的投資、製作、發行和電視劇相關的衍生業務等。電視劇作品拍攝完畢並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即形成了可銷售的產品。公司通過向各電視台出售電視劇電視播映權、向音像制品出版企業出售電視劇音像制品出版權、向網絡視頻服務企業出售電視劇信息網絡傳播權、向專業從事電視劇發行業務的電視劇發行企業等中間商出售電視劇版權取得相應的版權收入。

公司電視劇製作的具體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 華晟傳媒的主要商業模式

「輕資產」是電視劇製作公司的共性。不同於工業企業以生產線、廠房等固定資產作為主要生產工具，電視劇生產主要投入劇本、演職人員勞務、道具及其他製作耗費等，拍攝製作過程中所需的專用設施、設備、場景等主要通過租賃取得。其經營模式也具備獨特性。華晟傳媒的商業模式具體如下：

1. 採購模式

電視劇行業所發生的採購主要包括劇本創作服務、演職人員勞務、攝製耗材、服裝、化妝用品、道具、後期製作服務，以及專用設施、設備和場景的經營租賃等。

劇本作為電視劇的基礎和源頭，劇本的質量影響著一部電視劇的成敗。目前，華晟傳媒一般採取兩種方式取得劇本：一是直接購買劇本版權，二是委託

編劇創作劇本。後者又包括公司先購買小說、漫畫等的電視劇改編權，再委託編劇創作劇本，以及華晟傳媒先自行策劃電視劇選題，再委託編劇創作劇本兩種形式。

優秀的演職人員是電視劇行業的稀缺資源，包括導演、攝影和演員等專業人員，由華晟傳媒或劇組聘請，並支付報酬。

攝製耗材、服裝、化妝用品、道具等由劇組相關部門列出需求清單，經製片人批准(部分採購還需報公司批准)後由專門採購人員或相關部門人員進行採購。

剪輯、配音等後期製作服務部分由華晟傳媒聘請外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場景一般由劇組進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計算場地費用。電視劇主創人員的選擇以及化妝、服裝、道具、置景規模化採購等需經由劇組報華晟傳媒批准。

為減少項目成本和加強效率管理，集中精力做好項目創意、策劃以及製片的統籌管理工作，華晟傳媒將非主創人員勞務採購，攝製耗材、服裝、化妝用品、道具採購和租賃，置景採購，後期製作服務採購等劇組服務委託給專業的劇組管理和承製機構執行，由其提出供應商方案，待華晟傳媒認可後，華晟傳媒再向其採購，製作過程中發生的採購費用由受託方統一支付。

2. 生產模式

(1) 以劇組為生產單位

華晟傳媒電視劇業務以劇組作為生產單位。劇組是影視行業所特有的一種生產單位和組織形式，是在電視劇拍攝階段為從事拍攝而臨時成立的工作團隊。

劇組由各種專業人員組成。華晟傳媒實行製片人制度。作為總負責人以及核心組織者和管理者，在電視劇生產過程中，製片人發揮著總體策劃、指揮、控制和協調的作用，其管理職責貫穿電視劇項目立項、製作、宣傳發行、播出收益等全過程。製片主任負責劇組的日常管理，導演負責

電視劇拍攝工作。劇組一般由製片部門、導演部門、攝影部門、錄音部門、美術部門、造型部門等組成。

(2) 採取獨家或聯合投資拍攝

① 獨家投資拍攝

對於市場前景較好、投資風險較小的項目，在華晟傳媒資金充足的情況下，華晟傳媒一般採取獨家拍攝的方式，即由華晟傳媒全部出資並負責整個製片過程，並獨享電視劇全部版權收益及承擔全部投資風險。

② 聯合投資拍攝（擔任執行製片方）

對於投資規模較大、投資風險較高的項目，為了緩解資金壓力、降低投資風險，華晟傳媒一般會和其他投資方共同出資進行攝製，並按各自出資比例或按合同約定分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在這種模式下，華晟傳媒擔任執行製片方，負責劇組的組建和具體拍攝工作以及資金的管理等。其他投資方一般不參與具體的製片和管理工作。

華晟傳媒目前的聯合投資拍攝劇目，全部擔任執行製片方。

華晟傳媒具有完整的電視劇策劃、製作業務體系。華晟傳媒根據電視劇特點以及自身資金狀況等實際情況，基於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決策選擇獨立攝製或聯合攝製模式。華晟傳媒自設立以來主要採取了以獨立攝製和作為執行製片方的聯合攝製這兩種控制力較強的模式，同時有效利用了合作方的資金、人才和行業經驗，提升了華晟傳媒電視劇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該等狀況不會對華晟傳媒業務完整性、獨立性及未來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3. 銷售模式

電視劇銷售實質是知識產權的銷售，包括電視播映權、信息網絡傳播權和音像制品出版權的銷售。電視劇銷售有兩種模式，即獨立發行及委託發行。獨立發行模式指直接向電視台出售播放權，而委託發行模式指向專業發行公司出售播放權，然後再將播放權轉售予電視台及互聯網錄像服務企業。並無獨立銷售及接觸市場的渠道的電視劇製作人會採用委託模式出售電視劇播放權。由於使用委託模式可提早收回資金及尤其於製作階段紓緩資本壓力，因此電視劇製作人在決定銷售模式時亦會考慮其資本狀況。

華晟傳媒擁有完整及獨立的銷售能力。一般情況下，華晟傳媒向電視台銷售電視劇電視播映權分為首輪播映權轉讓和二輪播映權轉讓。首輪播映權是指部分電視台可以按約定的順序在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後24個月內（部分劇目延長到36至60個月）先後開始播放的權利；二輪播映權是指首輪播放結束後，其他電視台繼續播映的權利。對於信息網絡傳播權的銷售，一般情況下，華晟傳媒會將若干年（一般為五年）獨佔專有電視劇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給一家網絡視頻服務企業，進而取得授權收入。

出於盡快收回資金等原因，對部分電視劇，華晟傳媒也會採取將電視劇播映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全部出售給專門的發行企業，由其再向電視台和網絡視頻服務企業進行銷售，即華晟傳媒電視劇銷售模式存在獨立發行和委託發行兩種模式。

(三) 華晟傳媒的主要客戶和區域劃分

電視劇行業的主要客戶為電視台、網絡視頻服務等新媒體及音像製品出版商。電視台是電視劇的傳統播放平台，也是華晟傳媒最重要的客戶。華晟傳媒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所投資和製作拍攝的電視劇均在中央電視台或全國十強衛視黃金檔播出。華晟傳媒最主要的客戶為中央電視台、湖北衛視、北京衛視及深圳衛視等。隨著版權市場的不斷規範和成熟，新媒體已成為電視劇行業的重要客戶。在新媒體方面華晟傳媒的主要客戶有搜狐視頻、PPTV、樂視等網絡新媒體。

電視劇的客戶分佈與傳統行業不同。在我國電視台分布均勻，各省市均有自己的電視廣播頻道。但電視台實力不同，影響力也有不同。其中中央電視台和各省衛星電視頻道可以覆蓋全國範圍。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電視台為中央電視台及全國十強衛視。華晟傳媒最主要的客戶為中央電視台、湖北衛視、北京衛視及深圳衛視。客戶所在地為北京、湖北及深圳，但是商品影響力則為全國範圍。

(四) 華晟傳媒的經營目標和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規劃

華晟傳媒將繼續秉承製作「精品劇」的宗旨，發揮核心競爭優勢，繼續推進電視劇業務的升級，確保業績穩步增長，鞏固華晟傳媒在電視劇行業的優勢地位。

華晟傳媒電視劇生產計劃如下表所列：

序號	劇名	題材	計劃開機時間	備註
1	東方戰場	歷史正劇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播出
2	領養	都市情感劇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播出
3	最後的要塞	歷史故事劇	—	後期製作
4	喬家大院2	歷史故事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正在拍攝
5	江城三月	現代都市劇	二零一六年三季度	劇本完成
6	武當一劍	武俠劇	二零一六年三季度	劇本完成
7	馬背兒	民國年代劇	二零一六年四季度	劇本完成
8	鋤奸團	諜戰懸疑劇	二零一七年	劇本完成
9	一鼎一鎮一夫子	傳奇故事劇	二零一七年	劇本完成
10	神話武當	神話奇幻劇	二零一七年	劇本製作中
11	金融帝國	歷史正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劇本製作中
12	喬家大院3	歷史故事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製作中
13	兵臨磧口	戰爭傳奇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製作中
14	天下武當	民國年代劇	二零一八年	劇本製作中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華晟傳媒生產計劃所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約550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製作喬家大院2、江城三月、武當一劍、馬背兒、鋤奸團、一鼎一鎮一夫子、神話武當、金融帝國、喬家大院3、兵臨磧口及天下武當等電視劇，現時估計分配如下：

電視劇	估計概約所得款項之分配
喬家大院2	49,500,000 港元
江城三月	37,000,000 港元
武當一劍	49,500,000 港元
馬背兒	43,000,000 港元
鋤奸團	43,000,000 港元
一鼎一鎮一夫子	49,500,000 港元
神話武當	62,000,000 港元
金融帝國	55,500,000 港元
喬家大院3	62,000,000 港元
兵臨磧口	49,500,000 港元
天下武當	<u>49,500,000 港元</u>
合計	<u>550,000,000 港元</u>

根據華晟傳媒之經驗，於中國製作一部40集的電視劇之成本一般介乎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75百萬港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00百萬港元），視乎（其中包括）劇集性質及製作團隊的班底而定。一般而言，涉及訂造服裝、道具及場景設置以及特別效果需求的歷史、神話及奇幻劇集之製作成本高於現代城市劇集。於準備電視劇製作預算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潛在通漲。此外，就上述已計劃電視劇而言，本公司現時擬採納聯合攝製模式。有關聯合攝製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之電視劇製作業務概覽—生產模式—採取獨家或聯合投資拍攝」。根據聯合攝製模式，本公司預期提供電視劇的50%製作成本，而餘下資金則由其他投資方撥付，惟本集團仍擔任製作執行方。倘任何聯合攝製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於分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至電視劇製作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因素。

具體而言，未來三年在電視劇投資製作方面，本公司計劃投資於6至10部具影響力的精品電視劇並投放市場，而每套電視劇大概為40集。上述目標的實現有賴於國內電視行業的正常態發展。

(五) 華晟傳媒支出項目

華晟傳媒在拍攝電視劇所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劇本、演職人員勞務及費用、拍攝成本以及後期製作成本等，其中拍攝成本包括場租費、服裝、道具、置景、攝像、燈光及劇務等支出。拍攝電視劇費用支出一般以劇組為單位核算。

從歷史數據來看，演職人員勞務費用及拍攝成本為華晟傳媒電視劇支出的主要構成元素。

(六) 許可證及資格

電視劇行業涉及的監管政策主要包括電視劇製作資格准入許可、電視劇攝製行政許可制度。

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電視劇製作業務實行資格准入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電視劇的製作業務。製作單位需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憑此許可證依法開展電視劇製作業務。

同時依法設立的電視劇製作公司所從事的電視劇攝製工作必須經過廣電總局的備案公示管理並獲得製作許可證後方可進行。廣電總局頒發的電視劇許可證分為《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俗稱「乙證」)和《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俗稱「甲證」)。電視劇製作公司在拍攝每部電視劇之前須按管轄權範圍向廣電總局或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申請並批准取得所拍攝電視劇的乙證。乙證實行一劇一報制度，在電視劇播放後自動作廢。以後拍攝新的電視劇須重新履行許可審批程序。乙證僅限於該證所標明的劇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過180日。甲證有效期為兩年，於兩年期內，持有甲證的機構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有效，期滿持證機構可以申請延期。對於持有甲證的電視劇製作公司，其拍攝每部電視劇之前只需要向省級廣電局進行備案

審核，然後由省級廣電局向廣電總局備案即可。

目前華晟傳媒擁有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頒發的(京)字第02211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對所拍攝的劇目採取一劇一報申請《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

華晟傳媒與湖北長江廣電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華晟影視(華晟傳媒持有其40%之股份)擁有湖北省廣播電影電視局頒發的(鄂)字第128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及廣電總局頒發的甲第315號《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

公司已按照相關法規取得製作電視劇的必要證照，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經營障礙。

四、本公司電視劇業務之管理層

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傳媒投資總經理徐東升先生與由華晟傳媒總經理孟凡耀先生領導的華晟傳媒現有營運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新業務。

徐東升先生具備多年的影視文化行業的經營管理及投資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戰略官兼傳媒投資總經理。徐東升先生曾先後出任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的著名傳媒公司，曾製作《愛情呼叫轉移》、《真情來電》、《天機·富春山居圖》、《拳法》及《第三種愛情》等。徐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系，於二零零四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在本公司負責公司傳媒行業的經營及管理，是本公司傳媒業務的具體負責人。

孟凡耀先生為華晟傳媒總經理。孟先生具有三十餘年影視行業從業經驗，是中國著名影視製片人，曾三次獲得全國電視「十佳製片人」獎，也是全國唯一一位獲得三次全國「電視十佳製片人」殊榮的突出貢獻者，二零一零年獲「全國最具影響力製片人」稱號。其代表作：《喬家大院》、《激情燃燒的歲月》、《野鴨子1》、《野鴨子2》、《青衣》、《天地民心》、《媽祖》、《鐵血紅安》等，其製作的多部作品獲得「飛天獎」、

董事會函件

「金鷹獎」、全國「五個一工程獎」等。在孟先生的帶領下，華晟傳媒依靠多年影視經驗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行業內優秀的編劇和導演參與公司電視劇目的拍攝，華晟傳媒與張邵林、康洪雷、成浩、胡玫、邵警輝、餘淳、顧晶、李小平、路奇等知名導演以及朱蘇進、蔣曉勤、陳平、冉平、朱秀海、田友剛、馬連倫等知名編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還委任了一位行業專家：潘洪業先生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目前為中國傳媒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專業講師。潘先生於文化產業行業有50數年之經驗。曾於北京市長安文化娛樂中心出任總經理、於北京電視台電視節目交流中心、影視劇中心任主任，亦於匯視(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潘先生現為北京東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將會就本公司在傳媒行業的發展問題向潘先生尋求專業的獨立意見，並將受惠於潘先生的行業專業知識。

五、現有業務之目前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尚無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的任何處置、終止、消滅規模等達成或訂立任何共識、安排、理解、意圖或者討論。董事會現時計劃繼續現有紡織業務的經營和發展。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經濟整體下滑削弱需求，而紡織業內的競爭更加劇烈。本公司擬透過持續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維持其紡織業務的可持續性。本公司計劃提升其研發能力，特別是發展新材料及纖維應用、優化其生產設施的使用以提升效率及實施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六、合約安排之資料

緒言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電視劇製作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華晟傳媒之營運施加資產管理控制權及享有華晟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

董事會函件

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得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華晟傳媒的主要業務營運需要該許可證。

由於上述原因，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為對華晟傳媒營運確立資產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晟世紀）已與華晟傳媒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合約安排已經特別設計，以賦予華晟世紀權利享有華晟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對華晟傳媒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防止華晟傳媒之資產及價值流向華晟傳媒之登記股東。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為：(i)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授權委託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各協議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合約安排對各協議之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屬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的組織章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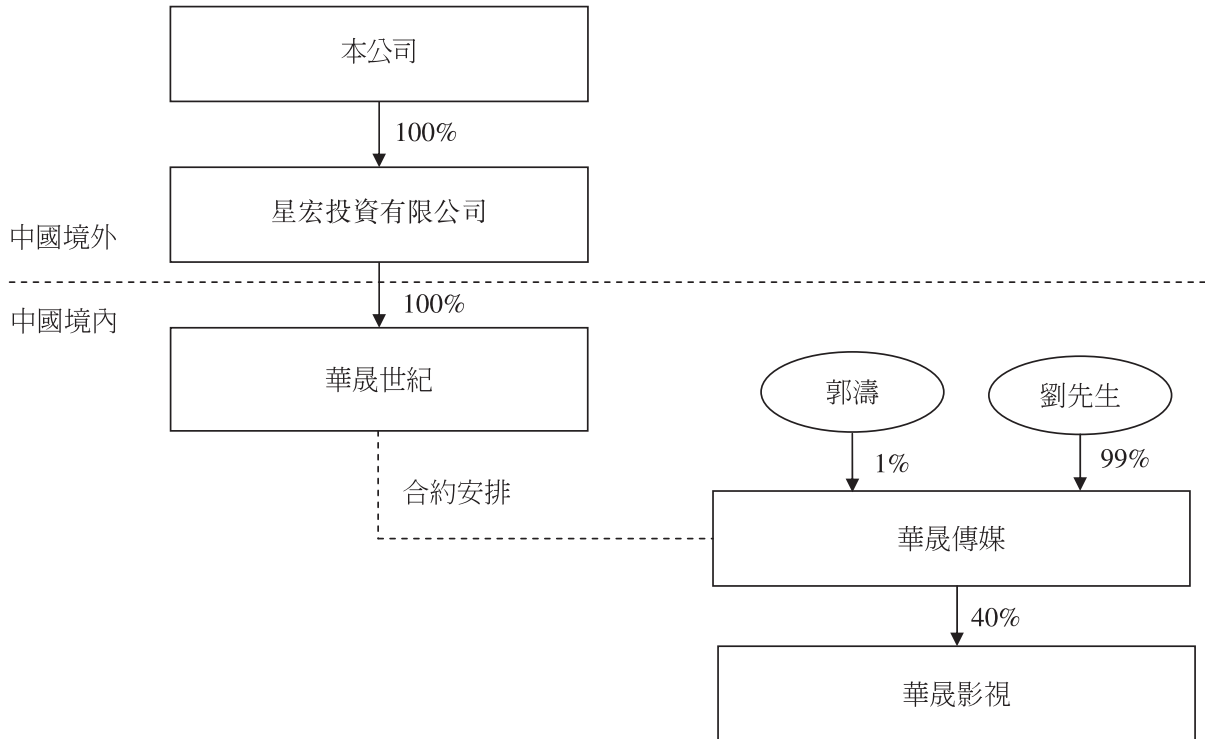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相信，除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提供機制，使本公司可對華晟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乃嚴格定制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華晟傳媒的主要業務被視為於中國製作電視連續劇，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嚴禁涉足該領域。此外，經營華晟傳媒主要業務所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僅可由於中國註冊成立而並無外商投資的國內公司取得。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華晟世紀）所作出之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經營電視劇製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亦不得收購任何已持

有該等許可證的公司的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經營主要業務的必要許可證及許可均由華晟傳媒持有。本公司透過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並對華晟傳媒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示意圖

以下簡明示意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由華晟傳媒向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動：



結構性合約

(1) 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華晟世紀、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據此，華晟傳媒同意委聘華晟世紀為其獨家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因此，華晟世紀須就(其中包括)(i)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的研發及技術支援；(ii)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iii)職前及在職員工培訓；(iv)任何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商標、網站及技術訣竅)的使用許

可；(v)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經計及華晟傳媒的業務需要及華晟世紀的能力後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項目向華晟傳媒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華晟傳媒須向華晟世紀支付相等於華晟傳媒總收益(經扣除抵銷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法律及法規預扣的任何其他金額)的服務費，故華晟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歸於華晟世紀。華晟傳媒須同意定期(由華晟世紀自行酌情釐定)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初始為期10年，並可按華晟世紀選擇按經常性基準再延長10年，直至由華晟世紀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華晟世紀、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彼等於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此外，除非獨家購股權協議有另行協定，登記股東及／或華晟傳媒不得於任何時間(其中包括)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華晟傳媒之任何股權及／或於任何華晟傳媒資產的任何權益，或允許在華晟世紀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任何該等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據此，合約安排涵蓋華晟傳媒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就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華晟世紀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扣押華晟傳媒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直至由華晟世紀透過預先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受限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彼等將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3) 股權質押協議

華晟世紀、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須將彼等各自於華晟傳媒之全部股權質押予華晟世紀，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及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何登記股東及／或華晟傳媒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華晟世紀(作為承質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予華晟世紀及／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向華晟世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華晟傳媒之權益，亦不會在未經華晟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下就此增設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及並無限定年期，直至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失效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自向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確立。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4)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向華晟世紀發出授權委託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華晟世紀行使彼等作為華晟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提名權及委任權)的權利；(i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iv)收取有關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理華晟傳媒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息或享有華晟傳媒清盤後任何分派的權利；及(v)作為華晟傳媒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配偶同意書

各登記股東之配偶已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華晟傳媒的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均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華晟傳媒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各合約安排均將不會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合約安排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華晟傳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干預或阻撓。因此，董事相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將屬可強制執行。董事確認，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

解決因合約安排產生之潛在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當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合約安排之相關訂約方須透過以友好磋商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款，規定進行仲裁及仲裁員可就華晟傳媒之股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華晟傳媒清盤。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華晟傳媒之資產，合約安排規定在並無獲得華晟世紀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華晟傳媒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之產權負擔。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華晟傳媒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華晟傳媒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華晟傳媒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遺漏。

除上述合約安排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已透過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實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華晟傳媒提供每月管理賬目，並於各月月底呈交主要營運數據及銀行賬單及就任何重大波動向華晟世紀提供解釋；
- 要求華晟傳媒協助及促成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計；及
- （倘需要）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由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並確保華晟傳媒的營運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解除合約安排

只要法律准許毋須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華晟世紀同意其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登記股東就華晟世紀或由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於解除合約安排的過程中收購華晟傳媒股權所收取之代價將遵照中國法律退還予華晟世紀。

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未有擬定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之潛在損失風險

華晟世紀根據合約安排並無責任向華晟傳媒提供任何財政支援。倘華晟傳媒蒙受損失，華晟世紀將不會直接分擔該等損失。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認購之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招致虧損，致使其無力償債，其股東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須承擔公司所招致

之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協定)。於目前情況，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之間並無持股關係，惟華晟世紀同樣概無法律責任分擔華晟傳媒招致之任何虧損。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由於華晟傳媒預期以根據合約安排向華晟世紀付款之方式為華晟世紀貢獻收益，華晟傳媒招致之任何虧損將對華晟傳媒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華晟世紀之綜合財務表現。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配偶同意書」。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有關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有關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受合約安排約束。

破產

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登記股東破產的情況。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各自以授權書形式為華晟世紀之利益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合約安排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結構性合約」。

有關電視劇製作行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即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不獲容許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對華晟傳媒主要業務之營運而言乃屬必要。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之變動。法律草案清楚界定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法律草案內並無有關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之具體指引，而法律草案目前亦尚處於徵求意見階段，且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不確定法律草案之最終內容及詮釋會否獲採納並成為法律以及相關時間，故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華晟傳媒業務會否受到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發展以評估對合約安排及華晟傳媒業務日後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情況，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本集團或華晟傳媒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即時刊發有關法律草案的重大發展及其引致的重大發展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草案僅為供公眾諮詢而發佈之草案，並不具法律效力。載列法律草案生效後屬受禁止或受限制外商投資的投資處理方法，乃旨在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被正式採納，在考慮公開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後可能會作出修改及修訂。法律草案何時生效並無明確時間表。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評估法律草案之潛在影響及制定任何特定措施維持華晟傳媒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未必屬合適。此外，由於法律草案之主要目的為將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標準化，而非收緊外國投資規定或禁止外國投資者，本公司相信，即使法律草案最終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華晟傳媒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倘日後法律草案生效（而本公司屆時不再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包括阻止外商投資中國公司之嚴謹條文，則本公司將首先考慮屆時可行之選擇，而於最壞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出售其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之權益。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變現其於該等相關業務之投資並繼續經營其屆時存在的業務。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查明所有相關監管最新資料及進展以及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指引，並探討日後於必要時不採用結構性合約繼續經營華晟傳媒業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優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修訂本集團之架構，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措施，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及本公司遵守結構性合約維持對華晟傳媒之控制權：

- (1) 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以密切注意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性合約、檢討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
- (2) 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及
- (3)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期報告披露結構性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七、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電視劇集製作業務設立架構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本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華晟世紀放棄於華晟傳媒中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華晟傳媒主要從事電視劇集製作業務。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情況，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華晟世紀將無法取得該等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故無法於中國直接進行電視劇集製作業務。為遵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之股權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收購將構成外商投資中國電視劇集製作行業，並將致使華晟世紀或經收購實體不合符資格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此外，近期幾篇文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一間香港公司與一間中國內地實體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一間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理據為該協議確立旨在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委託關係，並因而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所引述個案中的委託協議類似，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設計以「規避」對外商投資於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該項決定可能增加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充分詳情)，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兩個仲裁決定，當時使一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乃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裁定本集團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或會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不合規情況，包括：

1. 要求使合約安排無效；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合約安排項下經營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華晟傳媒及／或華晟世紀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華晟傳媒及／或華晟世紀的業務營運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5.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費用高昂及干擾性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或會使本集團業務受損或甚至倒閉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或會對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華晟世紀失去指導華晟傳媒業務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不再能夠將華晟傳媒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並因此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落實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華晟傳媒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方式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建議中國外商投資法討論草案，藉此在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外資及內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間曾就此草案進行徵求意見，故有關法律的落實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落實，則可能會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某程度上亦可能會影響華晟傳媒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以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其中，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則可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乃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定義，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中的任何一項：(i) 持有標的實體50%或以上表決權或類似股權；(ii) 持有標的

董事會函件

實體少於50%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擁有權力可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iii)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

實體一經被裁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否定名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之市場准入批准。否則，所有海外投資者可按與中國投資者相同的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按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強制規定自政府機關取得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華晟傳媒)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許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列於「否定名單」的行業類別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的情況下方會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屬外藉，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在列於「否定名單」的行業類別且並未通過市場准入批准的任何營運均可能被視為非法。

雖然徵求意見階段已預先提供數項可能性選擇，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出現何種影響。根據該等選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新中國外商投資法落實時正在進行「否定名單」上的業務的公司可選擇或有責任披露其公司架構，而有關當局在審閱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架構後，可允許該公司透過維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該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時)繼續經營其業務，或要求該公司根據情況考慮，出售其業務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此外，華晟傳媒目前經營或計劃透過華晟傳媒經營的業務會否受限於將予頒佈的「否定名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仍為未知之數。

倘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落實版本及最終「否定名單」強制如華晟傳媒般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一步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批准等行動，則華晟傳媒就能否及時取得有關批准面對不明朗因素，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倘規定須變更有關

公司架構，則華晟傳媒根據已落實中國外商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對華晟傳媒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般頒佈，亦可能會對華晟傳媒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並增加其合規成本。舉例而言，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就海外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改投資指定資料所需之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準則的大型海外投資者亦須按季作出報告。任何公司一經被發現未有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會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華晟世紀依賴合約安排控制華晟傳媒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電視劇集製作行業有所限制，本公司藉華晟世紀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電視劇集製作業務所需主要許可證的持有者華晟傳媒。

然而，在對華晟傳媒實行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華晟傳媒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華晟世紀擁有華晟傳媒的直接擁有權，華晟世紀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可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變動。根據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將需要依賴其於其下的合約權利就華晟傳媒促成有關變動或指派新股東。

倘華晟傳媒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華晟世紀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華晟傳媒的有效控制權，華晟世紀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乃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而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而其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此外，華晟傳媒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所持有的華晟傳媒股權面臨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這或會限制華晟世紀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華晟傳媒實行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倘華晟傳媒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項下的責任，且華晟世紀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到嚴重干擾，而這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華晟傳媒之投資亦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為限)彼等於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倘登記股東未能如此行事，則華晟世紀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華晟傳媒之投資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爭議未能解決，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華晟傳媒的股份及／或資產、禁制令及／或華晟傳媒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

然而，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條文未必能強制執行。由於上述條文並無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基礎，故相同條文未必可於仲裁階段予以強制執行，或倘仲裁機構已頒佈有關裁決，該等裁決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

因此，倘華晟傳媒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則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華晟傳媒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進行其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華晟傳媒的投資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任何結果顯示華晟世紀或華晟傳媒欠繳額外稅款，則或會大幅降低本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華晟傳媒投資的價值。

根據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華晟傳媒將其全部收益(經抵銷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法律及法規預扣的任何其他款項後)轉讓予華晟世紀，而此舉將大幅減少華晟傳媒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均為關連方交易，並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一般須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釐定華晟傳媒根據合約安排向華晟世紀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移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收取價格)形式調整華晟傳媒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導致(其中包括)華晟傳媒錄得開支扣減減少，繼而或會增加華晟傳媒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華晟傳媒徵收滯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倘華晟傳媒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施加其他懲罰，則本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八、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緊接股份配售完成前概無變更，且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大數目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全數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l Orient Limited (附註1)	273,609,836	28.57	273,609,836	21.42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157,644,656	16.46	157,644,656	12.34
其他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320,000,000	25.05
其他公眾股東	<u>526,390,164</u>	<u>54.97</u>	<u>526,390,164</u>	<u>41.19</u>
總計	<u>957,644,656</u>	<u>100</u>	<u>1,277,644,656</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73,609,836股股份由Excel Orient Limited擁有，而其則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57,644,656股股份由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擁有，而其則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得出。

九、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十、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i)陳辰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ii)潘洪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高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辰女士、潘洪業先生及高峽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陳辰女士、潘洪業先生及高峽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十一、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藉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二、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十三、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建議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十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辰女士

陳辰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36歲，於金融與投資領域累積多於九年經驗。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女士於北京瀛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投資銀行部)出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於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深圳分公司投資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出任總裁助理及能源管理合同部財務總監。陳女士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修讀德國文學，並獲頒德國美茵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港元，乃經參照陳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辰女士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就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洪業先生

潘洪業先生(「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70歲，目前為中國傳媒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專業講師。彼於文化產業行業擁有逾五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北京市長安文化娛樂中心出任總經理、於北京電視臺電視節目交流中心、影視劇中心任主任，亦於匯視(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現為北京東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潘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潘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i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高峽先生

高峽先生(「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高先生，47歲，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自北京信息工程學院取得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之學士學位。高先生在中國政府部門、中國及美國企業、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等多間實體工作多年。彼在信息科技、通訊及傳媒行業擁有經驗。高先生現任高朋團購(gaopeng.com)之營運總監兼行政總裁，並為騰訊集團之顧問，為微信事業部提供商業化諮詢。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羅斯福基金(Roosevelt Foundation)擔任亞洲投資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西康電訊(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CBCI)之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董事會相信高先生將能夠憑藉其於資本市場、重組及整合管理等多方面寶貴經驗及豐富的互聯網從業經歷，為本公司日後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激發和支持。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應付予其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以及高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彼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2.50港元配售最多達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下列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陳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洪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高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當中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被視作撤銷論。